

2024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活動

壹、龍舟點睛儀式

依傳統民俗龍舟點睛下水法事，聘道士頌經(含神祇安請)，邀請長官及地方仕紳一同為龍舟點睛，獻上牲禮素果、清香金紙，灑淨河港，祈求漁船滿載，漁民出入港平安。

貳、開幕儀式

暫定於6月8日(星期六)09:00舉行開幕典禮。

【開幕儀式流程】

08:40 選手結集

09:00 介紹來賓及市長、來賓致詞

09:30 開幕儀式

09:45 市長為開幕後第一場賽程鳴槍

參、傳統龍舟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慶祝中華民國113年端午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區里特色文化，特舉辦龍舟競賽。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林園體育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區各級學校、建佑醫院、林園區漁會、林園區農會、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高雄市林園區里長里政促進會暨各里辦公處、林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林園石化產業園區各廠商。

六、競賽日期：113年6月8日至6月9日〈星期六、日〉2天 AM9:00~PM4:30。

(配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舉辦之「2024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調整開幕儀式日期及視實際隊伍調整比賽日數及時間)

七、競賽地點：林園區中芸漁港。

八、競賽組別：

- (一) 公教機關組：高雄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員工組隊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離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滿3個月，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6名)。
- (二) 公開社會男子組：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15足歲以上者(外籍人士需持工作證三個月以上)，男(女)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報名隊數逾32隊時，大會得不再受理報名。
- (三) 公開社會女子組：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15足歲以上者(外籍人士需持工作證三個月以上)，限女性自由組隊參加。
- (四) 工業區廠商組：限本市工業區廠商組隊報名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採男女混合，男女人數不限制)

九、參加人數：【20人槳傳統龍舟】

每隊置舵手1人(由大會提供)，槳手20人，鼓手1人(指揮手)，奪標手1人，候補選手4人，合計26人(舵手不計入)。報名參賽者以具備游泳能力者為宜，並應自行檢測斟酌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

十、相關規定：

- (一)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為各自隊伍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 (二) 比賽時各隊必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以備查驗(以上一切證件影本均不予採用)。公教組需附服務證(內附照片)。
- (三) 各單位完成註冊手續後，務必到場比賽，棄權者，取消補助經費。
- (四) 各隊應設領隊、教練、管理(連絡)各1人，與本會連繫各項事宜。
- (五) 領隊、教練、管理須兼註冊為選手，始可參加比賽。
- (六) 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選手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七) 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
- (八)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1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隊員之服裝應整齊劃一。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採報名表紙本與其電子檔一併送達的報名作業方式。
- (二) 公教機關組之隊名，請以註冊單位名稱為隊名。

- (三)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17 時前填妥大會規定之參賽單位註冊單及選手註冊單親自送達或郵寄林園區公所民政課報名 (832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始完成報名手續 (自備報名單概不受理)。
- (四) 單位註冊單及選手註冊單以電腦打字, 請勿手寫, 並請於紙本報名時一併將電子檔 Email 至 samsam@kcg.gov.tw, 以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不完整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抽籤後不得再更換選手名單。**
- (五) 報名截止後, 如不足 6 隊則併入相近組別或取消該競賽組別, 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十二、賽程抽籤日期及地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在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舉行, 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練習時間及規定：

- (一) 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時段於抽籤會議公布。
- (二) 龍舟練習時段採抽籤登記制, 由大會先排出時間表後, 一律於賽程抽籤時, 併同抽籤各隊練習時段, 各隊抽籤順序與賽程抽籤順序同, 未出席參加者, 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三) 經抽籤排定練習時段後, 各隊得自行商議交換練習時段, 惟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檢送「練習時段交換同意書」至本所民政課備查, 或於練習當日交給現場登記人員。
- (四) 練習時間, 分為平日及假日, 假日時段各隊每日限登記一個練習時段。
- (五) 請於預定練習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完成報到, 於預訂練習時段開始後 20 分鐘內, 未完成報到者, 視同放棄練習, 該練習時段將開放現場隊伍排隊登記練習。報到時應出示隊長身份證明文件, 以供查驗。
- (六) 預定練習時間結束時, 請準時回到報到地點, 如無故拖延, 情況嚴重者, 將取消後續練習機會。
- (七) 練習前, 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 避免運動傷害, 並自行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 (八) 於練習時, 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 必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 以防意外; 且應服從大會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 若勸告不聽, 並舉證屬實者, 將取消後續練習。

- (九) 請各隊愛惜大會提供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鼓、鼓棒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故意丟棄破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並取消練習資格。
- (十)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 (十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 (十二) 各隊練習時大會備有舵手。

十四、領隊會議：

各單位應於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本所6樓禮堂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秩序冊及各隊職員識別證，未參加領隊會議者，請於113年6月5日前至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民政課領取。

十五、競賽制度：由大會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及競賽局數並於領隊會議時宣佈。

十六、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採二局(隔一場次限15分鐘內)，奪標計時賽以二局計時時間之總合少者為勝，第一局以抽籤決定水道及舵手，第二局交換水道及龍舟。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龍舟競賽者，均應遵照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
- (二) 各隊須在大會比賽前1小時抵達會場，並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大會所規定的資料於檢錄時提供查驗身份，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及水道抽籤，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未能出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應於比賽前25分鐘內至檢錄處檢錄準備登舟比賽，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到達起點，以棄權論。(比賽時只一隊到達者，該場次不比賽，該隊直接晉級)，比賽各單位除本隊1支隊旗外，其餘旗幟均不得攜帶登舟。
- (四) 參加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及跨隊，若經舉報有前述事證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如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不發給補助金。
- (五) 出賽人員，若檢錄時不足規定人數，以棄權論，並不發給補助金(以後賽程不得參加)。

- (六) 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性別不限)，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選手註冊單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鼓手不得兼任奪標手。
- (七) 任一場次如遇棄權，另一隊直接晉級(需至檢錄組檢錄)，該場次不進行比賽。
- (八) 各隊不得自備划槳且參加選手須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違者成績不予採計。
(大會提供之救生衣產品浮材通過美國 UL 認證)
- (九) 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十) 凡有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或競賽器材者，應照價賠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槳手划槳方式，姿勢不限。
- (十二) 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預備」(槳手需將槳離開水面，不可划動，但舵手不受此限)，鳴槍後，開始出發。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則判定該場次失敗，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但仍可參加其他賽程)。
- (十三) 各隊需在抽定之水道內划行，抵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停泊，不得阻礙比賽之進行，否則以犯規論。
- (十四) 比賽槍響後，船上任何設備落水時，均不得要求停止，應照常比賽。
- (十五) 在競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衝出分道線，侵入他道，或撞擊他舟時，以違規論，取消資格由他隊晉級。
- (十六) 各隊人數於比賽途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含奪標手)，以違規論，該場次比賽加計 10 秒。
- (十七) 每場次(交換水道各一次)成績合計社男組超過 4 分 30 秒(含)，其他各組 5 分 30 秒(含)，不予發給補助金。
- (十八)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或自行棄權，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有任一場次棄賽，不發給補助金)，無故棄賽者，將影響明年報名參賽資格。如因故該場次判定失效者，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十九) 須按指定時間將自己之舟船划到起點，如故意遲延比賽時間，超過三分鐘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十) 抵達終點時，以奪標計時判定成績。如因故該場判定奪標失敗，則該場次加計 5 秒，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二一)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舟上任隊員奪取標旗視同失敗，奪標手不得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否則判定失敗。
- (二二) 奪標手取得標旗應離開標座以示動作完成。
- (二三) 大會判定之成績不得抗議，如有暴力行為，取消資格並應負刑責。
- (二四) 因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致賽程無法繼續進行，由大會以出賽最佳成績裁定名次。
- (二五) 若兩場成績總和相同，加賽一場決定勝負。(水道抽籤決定)
- (二六) 比賽中如突起龍捲風，或主舵斷裂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以致無法控制龍舟方向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影響其他龍舟前進時，得重賽。如有其他突發事件為本規定所未訂者，則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 (二七)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如大會決議停賽時，將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專區進行公告，各隊亦得以電話連絡詢問。

十七、比賽成績公告及申訴：

- (一) 比賽成績一律於賽程完成後當場公告，賽後僅於本所網頁公告名次，不再公告成績。
- (二)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三) 對於抗議事件，裁判應以大會提供之影音影像為評判標準，不受理私人提供之影音影像。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 仟元，並於比賽完畢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有效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以充獎品。

十八、優勝隊伍補助款：

參加比賽各組每隊由林園區公所自籌經費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補助款酌予減半(參賽隊伍人員應全員出席，另本會於大會司令台旁備簽到簿，請各隊務必派 1 人代為簽到，以示公允)。

- (一) 公開社會男子組報名 24 隊(含)以上者錄取優勝隊伍前 8 名，第 1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6 萬元，第 3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4 萬元，第 4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3 萬元，第 5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2 萬元，第 6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第 7 名及第 8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5000 元；報名 16 隊(含)以上未滿 24 隊者錄取

優勝隊伍前 6 名，第 1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0 萬元，第 2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6 萬元，第 3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4 萬元，第 4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3 萬元，第 5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2 萬元，第 6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報名未滿 16 隊者，1、2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各予酌減新台幣 2 萬元整，第 3、4、5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各予酌減新台幣 1 萬元整，第 6 名酌減新台幣 2000 元整，並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獎勵。

(二) 其餘各組錄取優勝隊伍前 4 名，第 1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3 萬元，第 2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2 萬元，第 3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第 4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5 仟元。

(三) 各組報名 6 隊(含)以下而該組別未經取消者，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第 1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3 萬元，第 2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2 萬元，第 3 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

(四) 各組競賽補助款，大會得視各組報名情形予以調整，於領隊會議時予以公告。

十九、優勝隊伍補助款及補助金領取程序：

(一) 優勝隊伍補助款領取程序：獲勝隊伍請攜帶領隊、教練、管理、隊長等其中一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先至林園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下載並填妥「林園區公所 2024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獎金分配清冊」，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17 時前繳交至林園區公所(5 樓)出納，領取獎金，逾期未交回之隊伍，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 參賽隊伍(未被取消發給補助金隊伍)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攜帶領隊、教練、管理、隊長等其中一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5 樓)出納填妥印領清冊後領取補助金，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十、附 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或補充於籌備會及領隊會議決議後實施。